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隆華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05、1406、14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依上訴人即被告李隆華（下稱被告）之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略以：原判決刑期過重，我到警局都坦承自白，請從輕量刑；家裡有老婆和2名女兒要照顧，家裡經濟狀況不好，僅靠我一人賺錢養家，導致我竊盜犯錯，然我已有好好反省過錯，請給予改過自新機會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77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

01 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  
02 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3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4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05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06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07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08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  
09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10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1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  
12 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3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  
14 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  
15 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  
16 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  
17 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8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19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  
20 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1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一）至  
23 （三）所載之侵入住宅竊盜、竊盜（2罪）犯行明確，而  
24 適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20條第1項規定，及審  
25 酌被告前(1)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  
26 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  
27 (2)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6  
28 年度易字第3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1)、(2)案  
29 件經苗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3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30 刑1年確定（下稱甲執行刑）；(3)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5年度苗簡字第216號判決處有期

01 徒刑4月確定；(4)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6年度  
02 易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7月、7月，上訴後，經  
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6年度上  
04 易字第856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7月確  
05 定，上開(3)、(4)案件經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709  
06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下稱乙執行刑），  
07 甲、乙執行刑接續執行，於108年8月30日假釋出監，嗣經  
08 撤銷假釋，尚餘殘刑4月又7日（下稱殘刑），嗣被告入監  
09 接續執行殘刑至109年11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殘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  
1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3 衡以被告因同一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  
14 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開罪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又  
15 再次為本案竊盜之犯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是  
16 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  
17 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均依  
18 前揭規定加重其刑，並以此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  
19 任，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  
20 圖一己之私而再度多次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  
21 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  
22 難，然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被告已有多  
23 次竊盜之論罪科刑暨執行紀錄，可認其素行非佳，並考量  
2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  
25 暨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水電工作、已婚  
26 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與太太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27 一切情狀，認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量處如附  
28 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而就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得易科罰  
29 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易科罰  
30 金折算標準，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  
31 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

01 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  
02 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  
03 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另就犯罪行為人屬  
04 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  
05 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  
06 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07 情形；又本院衡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工作能力之人，且  
08 竊盜犯罪本即為法所禁止，遑論被告有如前述之多次竊盜  
09 前案，其一再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可見對刑罰反應  
10 力薄弱，本案再次犯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  
11 法之觀念，亦可能衍生其他社會治安問題，是其所為本難  
12 輕縱，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素行及前開所列情  
13 狀，原審業予以審酌而為適當之量刑，尚無再予減輕其刑  
14 之事由，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  
15 質變動，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量刑權  
16 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  
17 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其結論尚無不合。被告上  
18 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被告於113年8月15日親自簽名收受本案113年9月19日審判程  
20 序傳票，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95頁），其經合  
21 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2 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7 法官 孫沅孝

28 法官 沈君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羅敬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21條第1項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相關證據	原判決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事實一、(一)	證人即告訴人蘇志松於警詢中(16369號偵卷第7至10頁)、證人即被告友人李萬國於警詢中(16369號偵卷第11頁;1405號偵緝卷第157頁)證述詳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苗栗縣警察局苗	李隆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

		栗分局112年11月3日栗警偵字第1120056273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16369號偵卷第15至17、23頁;1405號偵緝卷第152至155、159頁)。		
2	原判決事實一、(二)	證人即被害人朱智偉於警詢中證述詳實(16368號偵卷第6頁至第7頁),並有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數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16368號偵卷第9至10、11、12至14、15頁、卷附光碟片存放袋)。	李隆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	原判決事實一、(三)	證人即告訴人郭巧翎於警詢中證述詳實(1143號偵卷第12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4日竹縣警鑑字第1120005468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1143號偵卷第14至17、18至22頁)。	李隆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鐲肆只,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